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久有限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7日，系发行人前身
吴中恒久	指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于2005年7月5日更名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苏高新	指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久荣盛	指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昌盛阜	指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辰融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邦诺	指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亨通永源	指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益文恒	指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上市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证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名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0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公证会计师就恒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S[2009]B1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2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姜瑞明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中国食品工业》杂志社执行总编辑、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发审委委员。现任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为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姜瑞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jiangruiming@grandwaylaw.com](mailto:jiangruiming@grandwaylaw.com)。

**胡琪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包括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及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huqi@grandwaylaw.com](mailto:huqi@grandwaylaw.com)。

**富超杰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士。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

富超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fuchaojie@grandwaylaw.com](mailto:fuchaojie@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8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國楓凱文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本次发行股数：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 （3）《关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工作；

②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



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⑧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⑩本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2009年3月28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荣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國楓凱文  
GRANDWAY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67,280.32 元、43,213,773.12 元、31,646,737.50 元，累计为 118,727,790.9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28,082.58 元、14,402,218.39 元、37,074,256.84 元，累计为 110,104,557.8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10,760.40 元、139,775,477.11 元、166,364,740.56 元，累计为 433,450,978.0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6,531,862.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72,232.4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恒久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久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恒久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恒久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恒久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苏州新区火炬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才，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715 号”《验资报告》，恒久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恒久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恒通	货币	637.50	51.00
余荣清	货币	312.50	45.00
	无形资产（技术）	250.00	
陆俊明	货币	25.00	2.00
李荣林	货币	12.50	1.00
徐志明	货币	12.50	1.00
合计		1,25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27 日，恒久有限获发“32050011916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恒久有限设立时余荣清的无形资产出资事宜

恒久有限成立时余荣清以“有机光导鼓生产的专有技术”和货币合计出资 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2）第 311 号”《无形资产——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余荣清持有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8 万元。恒久有限成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如果余荣清持有的无形资产评估值小于 250 万元，则按评估值作价入股，如评估值大于 250 万元，则按 250 万元作价入股。因此余荣清以无形资产出资 250 万元。余荣清用于出资的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已在 2012 年 4 月账面摊销完毕，对发行人账面资产价值的影响已消除。根据余荣清的陈述，其用于出资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来源并形成于其对长期学习研究和工作经验的积累总结。

在 2001 年 9 月 29 日余荣清与新恒通等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对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有关情况的声明》中,余荣清即声明其对所出资的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拥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利,承诺保证无其他第三人可以对此技术主张任何之权利,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适用。2013 年 3 月 6 日,余荣清再次出具《关于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的声明》,确认“光导鼓技术系本人通过长期学习研究积累形成的专有技术,本人获得该项专有技术未构成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利益之情形;本人在公司成立以前对光导鼓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专有技术权和完全的处置权利,该项专有技术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以光导鼓技术作价出资设立公司不构成任何因该作价出资行为而产生的违约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利益之情形”;同时确认“本人从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 (三菱信息电子公司)离职时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且本人于 2002 年 3 月作价出资投入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之取得和使用未侵害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 相关专利权或专有技术”。

### 3.恒久有限设立前余荣清赠与宋建华 2%分红权事宜

2001 年,余荣清与宋建华签署《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余荣清自愿将其拥有的部分股份权益(恒久有限首期注册资本的 2%)赠送给宋建华,由其享受相应数量股份的分红权,但余荣清继续保留此赠与股份的投票权。

经查验恒久有限原始财务报表,恒久有限自 2002 年 3 月 27 日成立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处于亏损(或弥补亏损)状态,未曾向股东分配利润,余荣清与宋建华均未实际享有占恒久有限首期注册资本 2%的股权的分红权益。

2007 年 1 月,余荣清向宋建华发出《撤销赠与通知》,通知内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人撤销于 2001 年与你达成的、赠与你恒久有限部分股份权益的协议。”2010 年 1 月 6 日,余荣清与宋建华签署书面协议,双方确认余荣清于 2007 年 1 月撤销对宋建华分红权的赠与,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宋建华承诺此后不会侵害余荣清及发行人的权益。

4. 经查验，经过三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货币	1,214.08	57.84
	无形资产（技术）	250.00	
兰山英	货币	270.00	10.67
苏高新	货币	232.65	9.19
恒久荣盛	货币	135.00	5.33
昌盛阜	货币	112.50	4.45
辰融投资	货币	56.25	2.22
陈雪明	货币	50.63	2.00
余仲清	货币	40.50	1.60
赵夕明	货币	33.75	1.33
顾文明	货币	28.13	1.11
孙忠良	货币	25.31	1.00
闫挺	货币	22.50	0.89
宋菊萍	货币	20.25	0.80
裘亦荷	货币	18.45	0.73
张培兴	货币	15.19	0.60
沈玉将	货币	6.08	0.24
合 计		<b>2,531.25</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久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09年2月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以及成立改制上市小组等相关事宜；

2.2009年2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9年2月13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S[2009]E30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7,260,681.54 元；

4.2009年2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11.92 万元；

5.2009年2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恒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起人协议书》；

6.2009年2月1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09年2月20日，公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苏公 S[2009]B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200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9.2009年3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3205120000360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9年8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09]59 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发行人 6,000 万股本总额中，苏高新持有 551.46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沈玉将、闫挺、赵夕明、顾文明、苏高新、昌盛阜、恒久荣盛及辰融投资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S[2009]E3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确认的恒久有限净资产额 77,260,681.54 元按照 1:0.7766 的比例折股，将其中的 6,000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 17,260,681.5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对应恒久有限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

2.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全部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34,704,000.00	57.84
2	兰山英	6,400,000.00	10.67
3	苏高新	5,514,667.00	9.19
4	恒久荣盛	3,200,000.00	5.33
5	昌盛阜	2,666,667.00	4.45
6	辰融投资	1,333,333.00	2.22
7	陈雪明	1,200,000.00	2.00
8	余仲清	960,000.00	1.60
9	赵夕明	800,000.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顾文明	666,667.00	1.11
11	孙忠良	600,000.00	1.00
12	闫挺	533,333.00	0.89
13	宋菊萍	480,000.00	0.80
14	裘亦荷	437,333.00	0.73
15	张培兴	360,000.00	0.60
16	沈玉将	144,000.00	0.24
合计		<b>60,000,000.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09年2月13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9]E30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恒久有限截至200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7,260,681.54元；

2.2009年2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205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恒久有限截至200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811.92万元；

3.2009年2月20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9]B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0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77,260,681.54元，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17,260,681.54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4.2009年11月20日,公证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公W[2009]E1157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由于对原始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为当期费用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调整为当期损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以2009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苏公S[2009]E3003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产生差异。截至2009年1月31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82,957,729.51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5,697,047.97元,股本数量仍为6,000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22,957,729.51元列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09年12月5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进行的专项审计所做的对原始财务报表账务处理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即截至2009年1月31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仍不低于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9年2月21日,余荣清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09年3月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2009年3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2)《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 (5)《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 15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2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 苏高新

苏高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8.37%的股份（即7,536,712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以及苏高新出具的《情况说明》，苏高新系于2000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3200000000145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苏高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友明，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截至2013年3月19日，苏高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	33.5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800.00	18.00
4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5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	5.00
6	北京兴国火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恒久荣盛

恒久荣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6.53%的股份（即5,873,333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恒久荣盛系于2008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3205940001271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8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荣清，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科学技术领域进行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经济信

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企业管理与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市场调研及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形象策划”。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2012年10月，恒久荣盛出资39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久荣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880.00	88.00
2	兰山英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昌盛阜

昌盛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4.05%的股份（即3,644,445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以及昌盛阜出具的《情况说明》，昌盛阜系于2008年8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3205940001234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9号B-G幢，昌盛阜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符道仁，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2013年3月19日，昌盛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2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 （4）辰融投资

辰融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2.03%的股份（即1,822,222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以及辰融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辰融投



资系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3205940001174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辰融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辰融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86.67
2	江苏乾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 北京邦诺

北京邦诺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即 2,000,000 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资料以及北京邦诺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邦诺系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1324574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院 2 号-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金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北京邦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奎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
2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 (2) 亨通永源

亨通永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即 2,000,000 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以及亨通永源出具的《情况说明》，亨通永源系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320500000072909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主要经营场所为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古塘路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根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亨通永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崔根良	普通合伙人	8,052.00	80.52
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1,848.00	18.48
合计			10,000.00	10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3205840002144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3) 安益文恒

安益文恒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即 2,000,000 股股份）。经查验相关工商信息查询单以及安益文恒出具的《情况说明》，安益文恒系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31010500039079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2 幢 2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

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牧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截至2013年4月1日，安益文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0.00	5.77
2	马东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1.24
3	茅永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2
4	朱培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2
5	周文彬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1.75
合 计			<b>9,700.00</b>	<b>100.00</b>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7年7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3101150010261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1幢6105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东兵，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3年4月1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76.19
2	茅永智	260	4.95
3	张牧岗	200	3.81
4	曹宣传	200	3.81
5	杜龙泉	200	3.81
6	袁亚康	200	3.81
7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90	3.62
合 计		<b>5,250</b>	<b>100.00</b>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余荣清	3502031967111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7,428,800.00	52.70	董事长、总经理
2	兰山英	3502031968122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8,746,667.00	9.72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仲清	32052119590730****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1,312,000.00	1.46	董事、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4	赵夕明	32050219621217****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093,333.00	1.21	---
5	顾文明	32050319631112****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911,112.00	1.01	---
6	刘瑜	32052119561001****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820,000.00	0.91	---
7	陈亮	32058219820725****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820,000.00	0.91	---
8	孙忠良	32052119600310****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820,000.00	0.91	市场营销部区域业务经理
9	闫挺	32050419740131****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728,888.00	0.81	---
10	宋菊萍	32050219630422****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656,000.00	0.73	---
11	裘亦荷	32010219500802****	南京市白下区	597,688.00	0.66	---
12	王新平	11010819660806****	北京市海淀区	500,000.00	0.56	---
13	张培兴	32102019630123****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492,000.00	0.55	董事、副总经理
14	沈玉将	35020319710516****	南京市鼓楼区	196,800.00	0.22	---

其中，兰山英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荣清的配偶，余仲清系余荣清的兄弟，孙忠良系余荣清姐姐的配偶；且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与孙忠良于2011年5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闫挺系发行人监事赵同双的配偶。原发起人陈雪明（身份证号码32052119580329\*\*\*\*）于2013年3月5日去世，其生前所持发行人164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刘瑜及其子陈亮继承[股权继承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刘瑜系陈亮的母亲。沈玉将担任发行人法人股东昌盛卓的总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余荣清，且最近三年来，余荣清一直实际持有和控制发行人控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余荣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余荣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2.70%的股份，并通过恒久荣盛间接持有发行人5.75%的股权，余荣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111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余荣清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恒久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恒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恒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新恒通	货币	637.50	51.00
2	余荣清	货币	312.50	45.00
		无形资产（技术）	250.00	
3	陆俊明	货币	25.00	2.00
4	李荣林	货币	12.50	1.00
5	徐志明	货币	12.50	1.00
合 计			1,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恒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恒久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恒久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04年7月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将其合计持有的55%股权全部转让给余荣清、兰山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4年3月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2004年3月8日，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与余荣清、兰山英签署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荣清、兰山英以828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合计所持有恒久有限的55%的股权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其中余荣清受让40%，兰山英受让15%。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20元，根据恒久有限当时的财务报表，恒久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单位净资产值为1.03元，本次股权转让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高于单位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062.50	85.00
2	兰山英	187.50	15.00
合计		1,250.00	100.00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余荣清将合计持有的10.9%股权转让予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等7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4年3月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2004年3月8日，余荣清与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签署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8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陈雪明等7人，其中陈雪明以50万元受让2.75%的股权，余仲清以40万元受让2.2%的股权，陆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重豪以 30 万元受让 1.65%的股权，孙忠良以 25 万元受让 1.375%的股权，宋菊萍以 20 万元受让 1.1%的股权，裘亦荷以 18.18 万元受让 1%的股权，张培兴以 15 万元受让 0.8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45 元，是结合公司在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及分红回报为预期确定的定价；

③2004 年 7 月 26 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 公司变更[2004] 第 07260006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926.25	74.10
2	兰山英	187.50	15.00
3	陈雪明	34.38	2.75
4	余仲清	27.50	2.20
5	陆重豪	20.63	1.65
6	孙忠良	17.19	1.38
7	宋菊萍	13.75	1.10
8	裘亦荷	12.50	1.00
9	张培兴	10.31	0.83
合 计		<b>1,250.00</b>	<b>100.00</b>

### （3）关于原股东新恒通所有权性质事宜

恒久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新恒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但其经济性质实际为民营企业。新恒通的前身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为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 19 日，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七政发[1998]28 号”《关于同意江苏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即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对江苏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即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进行改制。

1999 年 2 月 26 日，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徐志才等自然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将新恒通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徐志才等



自然人，并以新恒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的资产经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吴集评（1999）字第4号”《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截至1998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068.71万元，评估值848.37万元，评估减值220.33万元，减值率20.62%。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分别于1999年3月1日、2000年12月26日收到徐志才缴纳的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资产转让款400万元和448.37万元。

2005年6月15日，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七政发[2005]26号”《关于同意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性质的批复》，确认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将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徐志才等自然人情况属实，自1998年5月31日至2005年6月15日的期限内，该公司所有收益及全部资产与集体无关。因此，在恒久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新恒通已全部由自然人实质持股；2004年3月，新恒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恒久有限时，新恒通的实际持股人亦为自然人。新恒通对恒久有限出资及后来将其所持恒久有限股权转让给余荣清和兰山英，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变化。

## 2.2005年4月增资至1,527.7778万元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527.7778万元，新股东苏高新增资277.7778万元。同时，股东兰山英将所持的恒久有限41,667元出资转让给沈玉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5年3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2005年3月18日，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与苏高新签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苏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恒久有限18.18%的股权，苏高新增资的溢价部分共计7,222,22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3.60元，系苏高新根据市盈率法进行初步测算并经与恒久有限协商确定；

（3）2005年3月18日，兰山英与沈玉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山



英将持有的恒久有限 41,667 元出资转让给沈玉将，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 元。沈玉将系苏高新当时的投资经理，股权转让价格与苏高新增资价格一致；

(4)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S[2005]B1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苏高新已足额缴纳出资；

(5) 2005 年 4 月 21 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 公司变更[2005] 第 04180008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926.25	60.63
2	苏高新	277.78	18.18
3	兰山英	183.33	12.00
4	陈雪明	34.38	2.25
5	余仲清	27.50	1.80
6	陆重豪	20.63	1.35
7	孙忠良	17.19	1.13
8	宋菊萍	13.75	0.90
9	裘亦荷	12.50	0.82
10	张培兴	10.31	0.68
11	沈玉将	4.17	0.27
合计		1,527.78	100.00

### 3.2005年5月增资至2,2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5月，恒久有限将722.222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27.7778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各股东按原来的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5年4月2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5年4月30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5]B1025号”《验资报

告》，截至2005年4月29日，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 2005年5月11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公司变更[2005]第05110010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364.18	60.63
2	苏高新	409.05	18.18
3	兰山英	270.00	12.00
4	陈雪明	50.63	2.25
5	余仲清	40.50	1.80
6	陆重豪	30.38	1.35
7	孙忠良	25.31	1.13
8	宋菊萍	20.25	0.90
9	裘亦荷	18.45	0.82
10	张培兴	15.19	0.68
11	沈玉将	6.08	0.27
合计		2,250.00	100.00

#### 4.2009年1月增资至2,531.25万元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苏高新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陆重豪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35%股权转让给余荣清，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同时，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对恒久有限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31.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8年11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08)第1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恒久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933.93万元，评估值为5,471.60万元，恒久有限9.09%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后净资产值）为497.37万元；

(2) 2009年1月5日，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对上述评估报告办理了备案手续；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9年1月18日，苏高新与余荣清签订《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苏高新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2005年3月1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苏高新承诺投资后3-5年内，将所持有的公司9.09%股份按比例转让给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等同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据此，苏高新将其所持有恒久有限9.09%的股权以初始受让价格500万元转让给余荣清，此价格高于9.09%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5) 2009年1月18日，陆重豪与余荣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重豪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35%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转让价格共计30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0.99元。根据陆重豪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系由于陆重豪离职而履行当初受让股权时与余荣清的口头约定而按照入股时原价转让予余荣清；

(6) 2009年1月18日，余荣清与恒久荣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转让价格共计83.4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0.6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余荣清将自己所持股权转让给自己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第三方利益，股权转让价格由余荣清自主决定；

(7) 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与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苏高新等6位股东对恒久有限增资2,500万元，其中2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1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8.89元。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2008年净利润2,500万元和本次增资前公司2,25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8倍市盈率；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2008年净利润2,500万元和本次增资后公司2,531.25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9倍市盈率；

(8) 2009年1月23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9]B1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2日，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已足额缴纳出资；

(9)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函[2009]39号”《关于确认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对苏高新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

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事宜予以确认；

(10) 2009年1月23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出具“（05120029）公司变更[2009]第0123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464.08	57.84
2	兰山英	270.00	10.67
3	苏高新	232.65	9.19
4	恒久荣盛	135.00	5.33
5	昌盛阜	112.50	4.45
6	辰融投资	56.25	2.22
7	陈雪明	50.63	2.00
8	余仲清	40.50	1.60
9	赵夕明	33.75	1.33
10	顾文明	28.13	1.11
11	孙忠良	25.31	1.00
12	闫挺	22.50	0.89
13	宋菊萍	20.25	0.81
14	裘亦荷	18.45	0.73
15	张培兴	15.19	0.60
16	沈玉将	6.08	0.24
合计		<b>2,531.25</b>	<b>100.00</b>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恒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年4月增资至8,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4月，发行人将2,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各股东按原来的比例转增。本次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

（3）2011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2日，全体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4）2011年4月29日，苏州工商局出具“（05000052）公司变更[2011]第042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7.84
2	兰山英	8,746,667.00	10.67
3	苏高新	7,536,712.00	9.19
4	恒久荣盛	4,373,333.00	5.3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45
6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22
7	陈雪明	1,640,000.00	2.00
8	余仲清	1,312,000.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赵夕明	1,093,333.00	1.33
10	顾文明	911,112.00	1.11
11	孙忠良	820,000.00	1.00
12	闫挺	728,888.00	0.89
13	宋菊萍	656,000.00	0.80
14	裘亦荷	597,688.00	0.73
15	张培兴	492,000.00	0.60
16	沈玉将	196,800.00	0.24
合计		<b>82,000,000.00</b>	<b>100.00</b>

## 2.2011年5月增资至9,000万元

2011年5月，恒久荣盛以及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王新平四位新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

(3)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恒久荣盛、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及王新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各方协商按照Pre-IPO市盈率的定价方法确定增资的价格，发行人2010年的净利润4,422.34万元，若以本次增资前公司8,20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则本次增资价格相当于11倍市盈率；若以本次增资后公司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则本



國楓凱文  
GRANDWAY

次增资价格相当于 12 倍市盈率；

(4) 2011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全体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5) 2011 年 5 月 31 日，苏州工商局出具“(05000052) 公司变更[2011]第 0531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增资事宜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2.70
2	兰山英	8,746,667.00	9.72
3	苏高新	7,536,712.00	8.37
4	恒久荣盛	5,873,333.00	6.5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05
6	北京邦诺	2,000,000.00	2.22
7	亨通永源	2,000,000.00	2.22
8	安益文恒	2,000,000.00	2.22
9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03
10	陈雪明	1,640,000.00	1.82
11	余仲清	1,312,000.00	1.46
12	赵夕明	1,093,333.00	1.21
13	顾文明	911,112.00	1.01
14	孙忠良	820,000.00	0.91
15	闫挺	728,888.00	0.81
16	宋菊萍	656,000.00	0.73
17	裘亦荷	597,688.00	0.66
18	王新平	500000.00	0.56
19	张培兴	492,000.00	0.55
20	沈玉将	196,800.00	0.22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3.2013年3月股权继承事宜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股东陈雪明去世。经查验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2013)苏张证民内字第3057号”《公证书》，陈雪明生前所持发行人164万股股份，系陈雪明与其配偶刘瑜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82万股股份)系陈雪明的遗产，陈雪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配偶刘瑜表示放弃陈雪明的遗产继承权，其唯一的子女陈亮继承其前述全部遗产。

本次继承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2.70
2	兰山英	8,746,667.00	9.72
3	苏高新	7,536,712.00	8.37
4	恒久荣盛	5,873,333.00	6.5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05
6	北京邦诺	2,000,000.00	2.22
7	亨通永源	2,000,000.00	2.22
8	安益文恒	2,000,000.00	2.22
9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03
10	余仲清	1,312,000.00	1.46
11	赵夕明	1,093,333.00	1.21
12	顾文明	911,112.00	1.01
13	孙忠良	820,000.00	0.91
14	刘瑜	820,000.00	0.91
15	陈亮	820,000.00	0.91
16	闫挺	728,888.00	0.81
17	宋菊萍	656,000.00	0.73
18	裘亦荷	597,688.00	0.66
19	王新平	500000.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张培兴	492,000.00	0.55
21	沈玉将	196,800.00	0.22
合 计		<b>90,0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吴中恒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恒久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10,760.40 元、139,775,477.11 元、168,122,813.27 元，其中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38,415.73 元、139,677,979.14 元、165,932,343.1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余荣清，实际控制人为余荣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吴中恒久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久荣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苏高新、恒久荣盛、兰山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吴中恒久

吴中恒久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吴中恒久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局核发的“3205060001552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荣清，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
余荣清	35020319671118****	董事长、总经理	恒久荣盛执行董事，吴中恒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70
兰山英	35020319681228****	董事、副总经理，余荣清的配偶	---	9.72
张培兴	32102019630123****	董事、副总经理	---	0.55
余仲清	32052119590730****	董事、余荣清的兄弟	---	1.46
方明	35020319741031****	董事	苏州勃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方明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2）”]	---
闵建国	32050319650724****	董事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闵建国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1）”]	---
方世南	32050219540619****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苏州市基层党建研究所副所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团长，苏州市市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苏州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国务院环保部环境文化促进会理论干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黄维	11010819630501****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	---
王开田	32010619571125****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南京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施雄	53252419750723****	监事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	---
赵同双	32082719700707****	监事、股东闫挺的配偶	江苏维世德（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赵同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3）”]	---
徐才英	32108519790105****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小华	35210319780101****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施建豪	32050419650220****	副总经理	吴中恒久监事	---
Liu Zhi	48373****	副总经理	---	---



國楓凱  
GRANDWAY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发行人的股东及吴中恒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董事闵建国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其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	苏州高新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其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房屋中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3	苏州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其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4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其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管理业务。
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经营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8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管理业务。
9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0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1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2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服务。
13	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经营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项目策划、市场调研。
1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闵建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15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闵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16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闵建国担任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其他相关投资活动。

(2) 董事方明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中茵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及其系统研发；多媒体软件及其他软件的开发、维护及外包服务。
2	上海龙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董事	材料技术、道路养护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机械设备、道路桥梁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自有道路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南京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4	苏州泛普纳米科技有限	方明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材料研发、薄膜生产工艺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人机互动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视觉成像设备研发；生产：纳米触控膜；销售：纳米膜及其衍生产品、电子产品。从事研发所需原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
5	南京道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土木工程测试、施工、咨询、新技术研究；道路工程材料的开发、研制、转让、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交通专业软件的开发、推广、应用；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
6	上海利驰软件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涉及、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的设计、制作、调试，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江苏同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明担任财务总监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监事赵同双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赵同双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金属玻璃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工业防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节能换热设备、化工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	赵同双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研发、网络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定位技术开发；智能化产品租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3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同双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能源系统方案的设计、咨询、评估；建筑能耗的测定；建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筑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转让；光伏发电发热技术及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应用；



國楓凱文  
GRANDWAY

			建筑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销售：机电设备、建材、楼宇自控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材、五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地源热泵系统的设计及施工。
--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吴中恒久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不从事或参

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承诺人及上述关联方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在股份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04833号	火炬路38-1号	4,886.63	无
2	发行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16632号	火炬路38号	4,886.63	无

注：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吴中恒久尚有约 12,061.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1	发行人	苏新国用(2009)第020195号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8号	11,324.90	出让	2050.2.27	无
2	吴中恒久	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区	32,375.00	出让	2059.7.22	无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恒久 TOLDEN GREEN	第 3345480 号	第 2 类：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2004.11.21- 2014.11.20	原始取得
2		第 5642421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子公告牌；手提电话；光	2009.08.21- 2019.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学数据介质； 半导体器件； 电池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多层结构的有机光导体	ZL 200910032466.9	2009.7.6	2009.7.6-2029.7.5	原始取得
2	发明	发行人 吴中恒久	柔性染料敏化纳米晶有机光伏电池光阳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54839.7	2011.6.10	2011.6.10-2031.6.9	原始取得
3	发明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具有分子内能量转移和双光子吸收特性的卟啉多枝分子	ZL 200610161419.0	2006.12.7	2006.12.7-2026.12.6	继受取得
4	发明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具有强双光子吸收特性的杂苄多枝衍生物	ZL 200410041260.X	2004.6.10	2004.6.10-2024.6.9	继受取得
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53.0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72.3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73.8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65.3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55.X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62.X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63.4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030136864.9	2010.4.12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633.7	2011.10.18	2011.10.18-2021.10.17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691.X	2011.10.18	2011.10.18-2021.10.17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677.X	2011.10.18	2011.10.18-2021.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702.4	2011.10.18	2011.10.18- 2021.10.17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706.2	2011.10.18	2011.10.18- 2021.10.17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ZL 201130369717.0	2011.10.18	2011.10.18- 2021.10.17	原始取得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3,496,743.93元、净值为24,637,976.80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053,727.98元、净值为1,001,186.46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673,101.88元、净值为130,832.63元的办公设备。

###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6,990.29元，系吴中恒久厂房建设中零星弱电工程的费用。

吴中恒久生产用房建设项目于2010年1月27日获得苏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205062010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2050620110526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吴中恒久自建的一幢面积约12,061.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及销售合同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批次较多，且每份合同的金额较小、执行期较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 万元以上）及销售合同（2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 （1）采购合同（50万元以上）

①2013年4月26日，吴中恒久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管、铝基管，合同金额为 1,553,000.00元。

②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为 807,821.92元。

③2013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管，合同金额1,056,000.00元。

④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铝基管阳极氧化服务，合同金额为 553,650.00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 （2）销售合同（20万元以上）

①2013年5月17日，汇鑫益华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汇鑫益华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OPC鼓，合同金额总计260,233.50元。

②2013年5月23日，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销售OPC鼓，合同金额合计203,540.00元。

③2013年5月29日，珠海华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珠海华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OPC鼓，合同金额合计270,000.00元。

## 2.其他重要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2011年4月22日，吴中恒久与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合同书》，约定由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吴中恒久1、3号车间及门卫，建筑面积12,061.8平方米，全部围墙、局部道路、雨污水、水电及消防等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总价款1,535万元。

## 3.保荐协议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订《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总计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557.50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4,895.93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恒久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如下：

1.2011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1”]。

2.2011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2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章程中增加了有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200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章程中增加了有关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定。

4.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条款。

5.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东的条款，并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

6.201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7.201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东陈雪明去世后其股权由其子陈亮继承，故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情况的条款。

发行人于2013年4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年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产品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制造管理部、品质管理部、物料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09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2011年5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2012年9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1）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余荣清、兰山英、张培兴、闵建国、沈玉将、赵同双、方世南、黄维、王开田，其中，方世南、黄维、王开田为独立董事，余荣清为董事长。

（2）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的股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东昌盛阜将其委派的董事沈玉将更换为方明，且由于监事会人员调整，原董事赵同双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因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赵同双、沈玉将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余仲清、方明为董事。

(3)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余荣清、兰山英、张培兴、方明、余仲清、闵建国、方世南、黄维、王开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世南、黄维、王开田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的变化

(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秦志军、赵夕明、谢锦楼。

(2)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的股东辰融投资委派的监事秦志军自辰融投资离职，辰融投资重新委派程庆丰为监事；同时因监事赵夕明个人事务繁忙，为避免精力无法兼顾导致其无法履行职责而辞去监事职务，因此会议审议通过了秦志军、赵夕明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程庆丰、赵同双担任监事。

(3)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的股东辰融投资委派的监事程庆丰自辰融投资离职，辰融投资不再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因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程庆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内部员工施雄为监事。

(4) 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谢锦楼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因此选举徐才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同双、施雄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余荣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永红，财务负责人王喜阳，副总经理顾昌明。

(2) 2010年12月23日，苏州恒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永红及财务负责人王喜阳因公司首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挫自公司离职，同时副总经理顾昌明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三人离职的议案，并聘请王新平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请陈小华作为财务负责人，聘请兰山英、张培兴为副总经理。

(3)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于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新平因家庭原因自公司离职，因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新平辞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余荣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 2012年9月6日，苏州恒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小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施建豪担任副总经理。

(5) 2012年10月19日，苏州恒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Zhi Liu（美国国籍）担任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委派方股东的原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等原因而进行的调整，前述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均相对较短，核心管理团队余荣清、兰山英、张培兴等人均自公司创立起任职至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方世南、黄维、王开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开田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苏州市地税局、苏州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苏州国税登字320508737061190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吴中恒久已依法在苏州市吴中地税局、苏州市吴中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吴中国税登字320500684920114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059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吴中恒久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25%；

2.增值税：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0%，并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国内销售货物适用税率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吴中恒久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059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08]9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江苏



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获发“GR2008320008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0月21日，有效期3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11]13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获发“GF20113200001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1年9月9日，有效期3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且发行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经费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在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抵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0年、2011年分别获得纳税奖励40,000元。

(2)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3日发布的“苏财企字[2010]94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获得激光光导鼓产业化二期扩产项目扶持资金750,000元。

(3)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07年10月15日发布的“苏高新发改[2007]62号、苏高新财企[2007]36号”《2007年度苏州高新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发行人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扶持奖励50,000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获得专利资助 4,000 元。

(5) 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获得财政局企资专项商务发展专项（超基数）补助 29,003.66 元和 4,877.97 元。

(6)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苏府[2012]7 号”《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1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 元。

(7)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科技奖励资金 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地税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无欠税记录；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苏州市吴中地税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申报的税款已经全部入库，未有欠缴申报税款以及违法违章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苏州高新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环保局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吴中恒久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吴环综[2013]67号”《关于对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激光有机光导鼓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的审批意见》以及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吴环综[2013]69号”《关于对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颁发的“CN12/20760 号”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有机光导鼓的设计和生 产”，认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分局于2012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和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吴中恒久自2012年10月开始生产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3年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年12月13日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月7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 环保局	吴环综 [2013]67号	2013.3.11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 环保局	吴环综 [2013]69号	2013.3.20

经查验，发行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吴中恒久所持“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该地块总面积32,375平方米，由吴中恒久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近期目标为：专注于激光 OPC 鼓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将公司建设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激光 OPC 鼓研发导向型生产制造企业；中远期目标为：拟通过“市场、研发、生产、人才”四个核心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公司由目前以制造影印系统光电元器件为主的企业，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有机光电专业化研发与生产制造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吴中恒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吴中恒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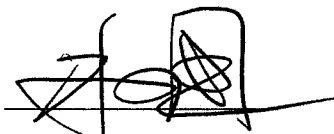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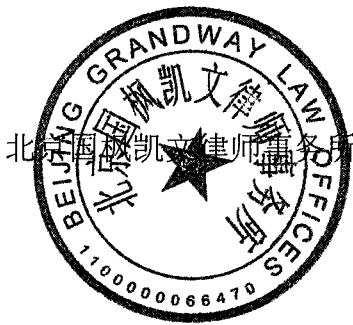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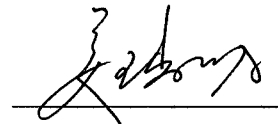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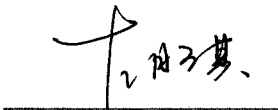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富超杰

2013年6月13日